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張照元

訴訟代理人 彭鈞律師

被告 駿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呂良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價額核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房屋瑕疵部分予以修繕，並將房屋交付予聲請人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提出修繕所需費用之估價單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修繕費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併加計24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。

二、如未能提出修繕所需費用之估價單，因無從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定其價額為1,650,000元；另加計245,0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95,000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，扣除前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胡旭玫